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1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2022 年度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 被担保人名称：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审议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事项

为满足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超过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要来确定。

综合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银行保函、

固定资产贷款、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

公司拟根据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授信的要求，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下属企业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担保，资产担保，非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担保等担保方式。

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

该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下属企业。

1、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实际发生担保时, 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互相调剂使用。

2、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实际发生担保时, 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互相调剂使用。

3、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实际发生担保时, 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互相调剂使用。

4、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互相调剂使用。

（三）授信预计额度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担保方式

1、公司可以为下属企业担保。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4、资产担保、非关联方企业担保。

5、具体以公司及下属企业与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实际发生业务所签订的相关手续为准。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其中 6.3.18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

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由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企业未提供反担保，也无需支付费用，符合上述规定，本次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没有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担保费用及期限

上述担保方式公司均不支付任何费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非关联方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未要求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交易无需公司支出任何费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企业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授信的要求，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下属企业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担保，资产担保，非关联企业担保等担保方式。以及

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上述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制度要求进行了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232.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1.7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余额为479.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4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